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健 字第 11330631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於本市,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 日搭乘飛機自日本至桃園國際 機場入境,未見口頭或書面申報,逕由綠線免申報櫃檯通關,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下稱臺北關)行李執檢關員攔檢,於訴願人行李內查獲攜帶未申報指定菸品及其必 要之組合元件(貨品名稱:〇〇〇〇〇 xxxx xxxxx xxxxxxxx xxxxxxx 118 包、〇 〇〇〇〇 xxxx xxxxx xxxxxx xxxxxx 20 包、xxxx xxxxx xxx xx xx xxxxxx xxxx [含主機、充電線、充電頭] 1 個;均為加熱式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下合稱系 爭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案經臺北關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北普稽字第 1121041863 號函檢附臺北關查獲旅客入境未申報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案件 清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旅客護照、貨樣照片等影本資料移請本府處理。嗣 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52621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 見,該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送達,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 關陳情。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 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 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63143 號裁處 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 起 30 日內銷毀系爭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6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2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闡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

品。」第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三、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第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輸入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國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主旨: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依據: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旨揭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申請,依菸害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二、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
	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
	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2 年 6 月間前往日本旅遊,並於免稅商店替配 偶購買菸品,112 年 7 月 1 日入境時,同行友人告知其可向海關提出辦理存關手續,於再次出境時提領出境以免除罰鍰,因不諳法律而僅向海關關員轉述,且當時關員態度較為強硬,於匆忙且無奈之下只能配合簽署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

筆錄。其後上網查詢及諮詢得知,依 113 年 7 月 5 日入境報關網上公告,旅客入境時禁止攜帶加熱菸,違反者將依菸酒管理法或菸害防制法規定論處,然本件事發時點係於上述法律變更前,應可辦理存關手續,因當時請求關員協助辦理卻遭拒絕;非故意攜帶菸品牴觸法律;且為初犯,請考量本件具體個案情形,免除或減輕其處罰。

- 三、查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入境攜帶未申報之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 系爭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有臺北關查獲旅客入境未申報指定菸品及其 必要之組合元件案件清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旅客護照、貨樣照片、訴 願人 112 年 11 月 6 日陳述意見書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於免稅商店替配偶購買菸品,因不諳法律而僅向海關關員轉述 友人稱可辦理存關手續,又當時關員態度較為強硬,其於匆忙且無奈之下只能配 合簽署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本件事發時點係 113 年 7 月 5 日入境報 關網上公告之法律變更之前,應可辦理存關手續,請考量其非故意攜帶菸品且為 初犯等具體個案情形,免除或減輕其處罰云云。
-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違反者,處 5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加熱式菸品屬上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向其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揆諸菸害防制法第7 條第1 項、第15條第1 項第3 款、第26條第2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2 年3 月22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274 號公告意旨自明。
- (二)查本件訴願人經臺北關於 112 年 7 月 1 日查獲攜帶系爭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入境,有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貨樣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而予裁處,並無違誤。次查 112 年 2 月 15 日增訂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明揭未依規定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係對短期、長期健康危害資料未臻完整之新類型菸品,為保護國人健康,自應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而所稱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包括非屬菸品製造及輸入之其他業者及自然人;該條文自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本件訴願人自國外攜帶菸品入境,對於菸害防制法之規範自有知悉、瞭解及遵循之

義務,訴願人於法規施行後既有攜帶未申報之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 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入境之情事,即與前揭規定未合,依法自應受罰;訴 願主張本件違規發生於法律變更前,似有誤解,不足採據。

(三)另訴願人主張其不諳法律而僅向海關關員轉述其友人說法,致未能辦理存關手續乙節;業經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7871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說明略以,有關加熱菸寄存於機場之保稅倉庫措施,係菸害防制法修正前,因○○○○產品為新興產品,其屬性未確定前,屬未開放之進口物品,不宜依菸酒管理法裁處,臺北關爰依報驗稅放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貨主將貨物辦理存於機場管制區之保稅倉庫,以辦理出倉退運,與本件訴願人係於菸害防制法修正後即 112 年 7 月 1 日經查獲攜帶系爭指定菸品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入境之情形有別;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令其依限銷毀案內貨物,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文只 了 " " 从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邱子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